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應用外語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4學分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
	體育(一)			2	2	體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博雅通識(一)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AI思維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8	8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
院訂必修	民生產業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	6學分		
	民生產業管理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			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
系訂必修	字彙與閱讀(一)	2	2			英語會話(一)	2	2			中英翻譯(一)	2	2			職場體驗與應用(二)	3	3			42學分		
	英語口語表達(一)	2	2			閱讀與討論(一)	2	2			進階聽講訓練	2	2			英語簡報實作			3	3			
	英語聽力訓練			2	2	英文寫作(一)	2	2			英語溝通技巧	3	3										
	字彙與閱讀(二)			2	2	國際溝通英語(一)	2	2			中英翻譯(二)			2	2								
	英語口語表達(二)			2	2	閱讀與討論(二)			2	2	職場體驗與應用(一)			3	3								
						英文寫作(二)		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6	6	小計	8	8	4	4	小計	7	7	5	5	小計	3	3	3	3			
專業選修	管理學	2	2			商務應用會話	2	2			第二外語(四)	2	2			國際禮儀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6學分		
	日本文化與美學(一)	2	2			領隊導遊實務	3	3			國際貿易實務	2	2			觀光日語	2	2					
	餐旅英語	2	2			餐旅日語(一)	2	2			AI輔助英語學習技巧	2	2			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2	2					
	觀光英語	2	2			流行時尚日語	2	2			時尚彩妝設計	2	2			語言與文化	3	3					
	西洋電影與文化研究			3	3	流行時尚英語	2	2			動漫日語	2	2			會議與展覽管理	3	3					
	日本文化概論			2	2	會展產業概論	2	2			電子商務與行銷	2	2			時事英語	3	3					
	日本文化與美學(二)			2	2	第二外語(二)	2	2			跨文化溝通			3	3	外語活動設計與應用	2	2					
	日本歷史與地理			2	2	遊程規劃實作	2	2			會展英文			2	2	服務業應用外語			2	2			
	航空英語			2	2	餐旅日語(二)			2	2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		2	2	商用英文與書信寫作			2	2			
	第二外語(一)			2	2	商務英文閱讀			2	2	職場實務英文寫作			3	3	會議英語與演練			3	3			
	國際商務概論			2	2	英語導覽解說			3	3	時尚美容日語			2	2	時事日語			3	3			
						第二外語(三)			2	2	第二外語(五)			2	2	國際觀光休閒實務			3	3			
						AI及網際網路應用			2	2	科技英語			2	2								
						國際溝通英語(二)			2	2	面試英語			2	2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計	8	8	15	15	小計	17	17	13	13	小計	12	12	18	18	小計	17	17	13	13	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	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
總	計	19	19	28	28	總	計	31	31	27	27	總	計	21	21	25	25	總	計	20	20	16	16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2學分及專業選修56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20學分為上限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）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 1 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